

一带一路 商事争议解决要有中国方案

■ 本报记者 陈璐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从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与中国仲裁和司法实践角度探讨 一带一路 争议解决,可以进一步推进国际司法的发展,为推广相关国际规则打下良好基础。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 一带一路 建设,完善相关争议解决方式,将为 一带一路 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同时也可促进中国法律界借鉴国际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自身法律体系。日前,在由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共同主办的一带一路 与争议解决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秘书长王承杰表示。

据悉,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作为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一部权威性与实务性并重的商事活动示范法,自1994年公布以来,在协调商事合同法律法规、便利国际商业交易、促进区域国际合作中的作用日益明显,尽管其本质上

属于非约束性国际法律文件,但在法院和仲裁实践中的适用屡见不鲜。仲裁这种灵活的争议解决方式,更为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适用创造了条件。

国际统一规则研究势在必行

我们必须正视的现状是,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大都属于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法律制度发展不均衡且涉及多个法系,法律原则和理念之间差异性很大,即便是仲裁这种国际通行的商事争议解决方式也存在较大区别。较大的差异性将使得交易主体产生争议的概率增加,弥合这种差异的途径,就是推进国际规则的统一和发展。因此,推广国际仲裁、增强国际统一规则的研究势在必行。王承杰表示,随着 一带一路 倡议的实施,贸仲委将在研究和构建 一带一路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努力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从开展 一带一路 仲裁制度研究到加强

与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和地区争议解决机构的交流,从国际化仲裁员人才的培养到行业和区域分支机构的整体布局,贸仲委将充分把握当前国际形势下争议解决的发展机遇,用高效、独立、公正的仲裁服务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发展。

王承杰提出,国际商事合同规则的发展应结合相关国家的具体实践。一带一路 沿线是全球法律环境最为多样性的地区,在加大研究力度的同时还要兼顾统一性,保障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有效适用。

此外,随着中国仲裁国际化进程的进一步加深,中国仲裁也将在推动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拥有来自全球70多个国家的仲裁员,当事人来自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是普及和推广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良好平台。但从以往案件经验来看,充分了解各个仲裁规则和示范法的律师、法务人员甚至仲裁员的比例都不高,

只有加强人才培养,才能为制度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改善旧制度或建立新制度?

美国杜兰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学者王贵国表示,一带一路 涉及范围很宽,既有投资、贸易,也有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政府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在推行 一带一路 倡议的过程中,需要一套新的制度还是利用现有的制度,仍存未知性。王贵国表示,但原有制度的运作主要依据普通法的诉讼制度、诉讼技巧和诉讼原则,而 一带一路 沿线主要是非普通法系国家,这就涉及到制度是否适用的问题。一带一路 倡议由中国发起,涉及众多亚洲国家,我们有责任改进现有的制度。

一带一路 的争端解决机制如果要反映东方的文化,就要反映非诉讼制度。一带一路 争端解决机制尽快落地,应该考虑私有企业、非政

府机构与政府合作,尽快推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

一带一路 倡议的目标是促进贸易投资,实现全世界大范围的互动,涉及多元的文化和背景,出现争端在所难免。如果要寻找争端解决方式,仲裁或许是最佳选择,一带一路 仲裁中心的建立就是要提供因地制宜的仲裁制度和机构以解决争端。有争论认为,国际知名仲裁机构的裁决经常具有偏见,主要是仲裁法庭缺少发展中国家国家的参与,仲裁员缺乏多元性,从而导致仲裁裁决没有完全考虑沿线国家的独特性。无论是建立新机制还是改善旧机制,都需要在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之间广泛协调,以弥补文化监管和司法的差异性,促进贸易的繁荣。

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Simoes 则认为, 一带一路 建设还要考虑沿线国家的独特性。无论是建立新机制还是改善旧机制,都需要在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之间广泛协调,以弥补文化监管和司法的差异性,促进贸易的繁荣。

法律干线

商务部就中化收购先正达进行反垄断审查

本报讯 4月12日,商务部就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的交易回复称,商务部已经收到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收购先正达股份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目前正在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开展审查工作。

4月5日,中国化工宣布该交易通过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有条件批准,二者要求中国化工剥离旗下安道麦在欧盟和美国的部分业务。预计交易将于2017年二季度完成。

(陈永乐)

WTO 专家组将审查欧盟对华反倾销规则

本报讯 根据商务部消息,日前,欧盟委员会就对华热轧板卷反倾销案做出终裁,对中国出口的热轧板卷征收18.1%至35.9%的反倾销税,为期五年。在此次调查中,欧委会继续采用了 替代国 方法,以美国为替代国做出反倾销裁决。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局长王贺军表示,中方对欧方在钢铁领域所表现出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表示高度关注。敦促欧盟全面履行世贸组织(WTO)项下的国际条约义务,终止使用 替代国 方法,公平、公正、无歧视地对待中国企业。

按照《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中的约定,在2016年12月11日后,WTO成员应停止对中国使用 替代国 反倾销调查措施,并以中国企业所上报的价格和成本为基础,定夺倾销幅度。

以此推论,欧委会就对华热轧板卷反倾销案做出终裁违反了世贸组织的相关规则。

目前,中国已经向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DSB)再次提出了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该请求在4月3日刚刚得到批准,将启动调查欧盟现行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政策是否违反了WTO规则。

这已经是中国第二次向DSB提出就欧盟对华实施反倾销 替代国 做法成立专家组调查。上一次是在2016年12月12日。

(李银莲 王力凝)

高通就垄断诉讼反诉苹果

高通的3G和4G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

对此,苹果官方在回应媒体时称,我们不评论高通的申请,但请注意我们1月份提及他们的商业行为和不公平专利费。苹果此前在美国诉高通时就称,高通收取的专利费远高于面向其他厂商的收取标准。

(毛雯)



海关总署 25 条措施支持新设自贸试验区

本报讯 日前,海关总署分别出台了海关支持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7个新设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措施,对7个新设自贸试验区分别拟定5方面25条支持措施,涵盖全面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经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服务国家 一带一路 长江经济带 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 中部崛起战略 西部大开发 等部署;服务自贸试验区改革需求以及实施海关监管制度创新和海关安全高效监管等方面。

措施主要有:创新海关监管制度,促进贸易便利化,包括优先推进自贸试验区 互联网+海关 特

色服务、率先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海关税收征管方式改革、创新企业管理制度、深化国际间海关合作等。实施保税监管改革,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包括改革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改革加工贸易核销及单耗管理方式,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整合优化,提高保税物流流转效率等。支持新型贸易发展,促进稳增长调结构,包括支持文化对外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生产性服务业、融资租赁等业务发展。培育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贸易秩序公平公正,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维护企业创新成果,

打防结合,有效防控风险,维护健康发展环境。

据介绍,措施突出了国家赋予7个自贸试验区不同的战略定位,如辽宁自贸试验区针对辽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航空产业,进行航运中心建设,打造现代物流体系,促进东北一体化协同发展;浙江自贸试验区针对浙江大力发展大宗商品贸易,建设国际油品基地、国际矿石中转基地、国际海事服务基地,打造舟山航空产业园,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

此外,海关总署同步研究制定了相配套的海关监管方案,以更好地规范海关监管服务。(冯立启)

标准出台

贸仲委代表团访美

本报讯 4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携贸仲委代表团在纽约拜访了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主席英蒂安·约翰逊女士及其他主要负责人并举行会谈。作为中美两国各自仲裁和争议解决领域的领军机构,双方分享了近年来双方机构各具特色的业务发展情况和成绩,并就进一步开展更多层面、更大范围的合作交换了意见并取得共识。

王承杰感谢约翰逊女士对贸仲委代表团的接待并表示,贸仲委与美国仲裁协会于2001年已签署合作协议,并通过合作增进了中美企业、律师和仲裁员等各界人士对仲裁的了解、认识和信心,也促进更多的中美企业通过选择仲裁有效地解决争议,创造了更佳的中美营商环境。考虑到双方机构在中美两国仲裁和国际仲裁及争议解决领域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双方希望进一步加强合作,更好地服务中美两国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贸仲委致力于为包括中美当事人在内的各国当事人提供优质的仲裁和争议解决服务,并将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质量,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效率的仲裁服务。约翰逊肯定了双方在仲裁领域取得的成绩,对有关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交流的意愿表示赞同。双方就进一步合作达成初步共识。

(来源:贸仲委)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管道附件反倾销取证阶段结束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外贸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参处,通告阿方对原产于巴西和中国的管道附件反倾销取证阶段已结束,涉案企业可查阅调查文件,并自收到通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证词。

欧盟对华胶合板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胶合板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对欧盟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本次日落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土耳其对进口轮胎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日前,土耳其经济部发布公告,决定应其国内产业申请,对自全球进口的部分轮胎产品发起保障措施调查,涉及乘用车轮胎、卡车客轮胎等多类产品。

详情请联系中国五矿化工产品进出口商会或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墨西哥对华落叶松茸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日前,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日报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和智利的落叶松茸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自2016年5月18日起的5年内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对进口自智利的涉案产品取消反倾销措施。

2006年5月17日,墨西哥经济部首次对原产自中国和智利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决对中国和智利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0.4484美元/千克和0.1443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

2012年10月25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墨西哥日报上发布对中国和智利涉案产品的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决将对中国和智利涉案产品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延长5年。应两家墨西哥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和4月提出的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申请,2016年5月16日,墨西哥对原产自中国和智利的涉案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一带一路 法律指南

投资非洲谨防舆论风险(上)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4月10日,对外投资与风险蓝皮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与国家风险报告(2017) 一带一路 海外建设新版图》在京发布。这是国内首部聚焦 一带一路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与风险的蓝皮书,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联合推出。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非洲已经成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重要领域,展望未来,这一趋势还会继续加强。毋庸置疑,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在获得收益的同时,还将为 一带一路 沿线东道国带去资本和技术,促进东道国经济发展。但也应清晰地认识到,随着海外投资步伐的提速,我国企业面对的舆论环境也在不断变化,资源掠夺论 新殖民主义论 等对中国企业投资非洲的负面论调开始蔓延。中债资信国家风险研究团队报告提出,舆论风险所带来的危害不可低估,当负面舆论积累到一定程度,达到 燃烧 的临界点时,就易引发更为广泛层面的国家风

险,舆论风险很可能成为海外投资政治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导火索。

负面论调发酵为哪般?

肯尼亚智库曾在一份关于中国企业在马达加斯加投资状况的报告中指出,中国投资者更喜欢与外国投资者建立合资企业,或者建立独资企业,而这种投资形式的一大弊端就是不利于向当地的技术转移。因此,中国企业未向当地提供充足的技术转移,成为部分非洲舆论质疑中国投资者的一大论点。而实际上,在许多中国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中,非洲国家都未设定制度性的先决条件,导致投资对非洲当地技能、技术和商业发展的作用不足。

还有部分非洲舆论认为,中国建筑项目更喜欢雇用中国工人,留给当地工人的工作岗位有限,因为中国劳动力更便宜,而且没有语言和文化障碍,更容易管理,但这种做法招致了当地工人的不满。

也有非洲学者认为,中国对

非洲投资主要集中在资源部门,产业链较短,且中国企业非常注重依靠当地的力量保障企业项目的正常运行,与当地企业的合作不够深入,这样不利于投资示范效应和模仿效应的发挥。此外,在非投资的中国企业不重视与当地居民打交道,如何让当地居民从中国的投资中获益不是其发展战略中的重要考量。因此,非洲学者对外来投资能否带动非洲经济发展提出质疑。

此外,未能很好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注重当地环境保护也是上述负面论调的一大成因。有非洲学者认为,在非投资的中国企业倾向于实施中国劳工条例,其基本特点是低工资、长工作时间、临时合同、缺乏保护环境意识等。同时,非洲学者也表示,发展至今,中国政府也认识到了该问题,并采取一些措施改善中国海外企业对当地的影响。尽管在政治层面取得一些进步,但由于缺少高效的自上而下的监管机制,导致进展缓慢,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的劳动事故和污染环境等现象

不满,影响了中国软实力在非洲的提升。

中企也有 先天不足

上述报告分析提出,中非关系的发展是一个横向和纵向不断拓展的过程,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和所涉及利益的不断拓展,由国情、意识形态、民族特性、合作方式等基础要素的不同而引发的摩擦也在不断滋生,负面舆论由此产生,其原因也是复杂多样的。

客观而言,中国投资者在对非投资过程中,更倾向于从国内或国际市场进口原材料和设备,而不是采取与当地企业合作的方式。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部分出于带动国内产能输出的考虑,更为重要的是非洲中小企业自身生产能力不足或技术落后,在质量、产量和价格上不能契合中国企业的采购需求。同时,中国企业在投资初始阶段确实很难为非洲当地居民提供充足就业机会,喜欢雇用国内劳工,除了存在语言障碍、文化差异、当地劳动力技术水

平落后、工期时间短等众所周知的原因以外,这一选择还受到工程项目的预算约束和低利润率等因素的影响,但归根结底都源于成本问题。由于许多援建项目的资金由中方提供,预算由中方制定,节约成本、控制预算是一个重要考量,而非洲各个国家的人力成本、建筑成本又各不相同,因此,预算的设定往往与实际情况下出入,企业为了降低投资风险,需要尽可能地降低成本。

此外,也应理性地看到,确实有部分中国企业在非经营过程中存在各种失误和不足之处,有的中国企业随意开除员工,带来不必要的法律纠纷;有的企业不尊重当地的饮食风俗,遭到当地居民的抗议。究其根本原因,部分中国企业是在先天不足的情况下开始境外投资的,再加上对相关国际章程、公约和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文化背景等知识储备不足,难免会产生一些不当行为。上述情况的不断积累,聚少成多,经常成为引发负面舆论的导火索。